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单位共2个，分别为：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直属单位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曲靖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中心、曲靖市专利管理中心纳入本级预算）和曲靖市食品药品不良反应与药物滥用监测中心，全部为财政全额供给单位。在职人员编制153人，其中：行政编制111人，工勤人员编制9人，事业编制33人。在职实有147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147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离退休人员112人，其中： 离休0人，退休 112人。车辆编制21辆，实有车辆20辆。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部门从职责履行、履职效益、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五个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5年绩效目标设置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64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38个，特定项目类26个，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严格结合绩效指标，在实施过程中有效实行动态跟踪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指标任务，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386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8.46万元、项目支出824.20万元；2025年决算收入总额4299.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7.21万元、项目支出962.06万元。差异原因： 一是2025年正常晋升级别工资，年中收到死亡抚恤金82.46万元，公务员年终考核奖125.57万元，年底新入职人员6人，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年中收到安可替代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54.32万，信创产品购置专项经费13.58万元，项目经费增加。 2. 收入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各项收入总额为4299.27万元，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99.27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2025年度各项支出总额4299.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7.21万元，占总支出的77.62%，项目支出962.06万元，占总支出的22.38%。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曲靖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曲财绩〔2020〕8号）和《曲靖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曲财绩〔202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际，研究制定了《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同时，为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财务监督管理职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与效率，体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要求，结合《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及决算管理制度》、《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决算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部门配套制度，严格贯彻落实各级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规定，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29.63万元，与2024年的39.78万元相比减少10.16万元，降幅25.5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32万元，与2024年的37.82万元相比减少8.50万元，降幅22.49%；公务接待费0.31万元，与2024年的1.96万元相比减少1.65万元，降幅84.24%。减少原因：一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调度执法执勤用车，减少运行成本；二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
二、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一）前期准备	（1）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学习传达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各科室的意见、建议。（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评价工作实施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工作任务要求，成立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加强组织领导。（3）部署绩效评价工作。由市局下发通知，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任务、评价依据以及评价时间、主要负责人等有关要求事项。
	（二）组织实施	（1）每个小组开展自评工作。各小组针对绩效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2）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各小组填报的绩效报告以及与评价相关的依据材料。（3）审核材料。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进一步完善每份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并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规定，依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对2025年度市级部门预算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的通知》（曲财绩〔2026〕2号）要求，，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部门2025年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在实施过程中有效实行动态跟踪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自查中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指标任务，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部门自评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在编制预算时，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过于简化，三级指标细化不够。 （二）干部职工对绩效管理工作认识有待提高，认为预算绩效的管理只要经费开支合理、合规就可以，不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和收集相关痕迹资料。 （三）部门普遍适用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加强。 二、整改情况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事前审核把关，年初项目预算申报时，结合实际制定绩效目标，全面反映出专项资金范围、方向、效果。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绩效目标细化，规范定量表述，不能进行定量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二）落实绩效跟踪管理职责。结合机构改革后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绩效工作管理办法，实行资金分配和使用责任制；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本着“谁分配、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申报、使用和管理的过程中，市局和项目实施单位明确经办人和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加强绩效过程跟踪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实施动态绩效，项目实施单位按季度向市局报送专项资金支出状况和使用效益的报告，项目归口部门（科室）会同相关业务部门（科室）对已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效益考核和验收，并将检查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相关的管理规定，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绩效自评思想融入工作细节，有效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档案资料的归集管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提升。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进工作措施，科学合理进行项目预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守财经纪律，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同时，将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在曲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开展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自评等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的申报，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效果是否明显，同时促进和加强部门全面绩效管理工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部门的履职效能。经将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对比，项目实施效果明显，达到预期目标，绩效结果应于预算参考，项目实施得以延续。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部门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得当、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支出安排合理、责任分工有序、服务管理体系完善，部门职责发挥有效，社会效益日趋显现。（二）项目台账完整，资料齐全，各项目指标、方案、统计表资料齐全，有编号有秩序的进行项目归档。（三）科室之间职责职权分工明确，相互独立又相互协作，此次绩效评价涉及29个科室，由专人负责牵头，资料收集快速、有效，各科室均向绩效组提供了2025年度绩效评价总结及相关材料。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资金(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38,626,572.45	4,632,345.15	43,258,917.60	42,992,671.32	99.38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30,384,572.45	2,987,500.58	33,372,073.03	33,372,073.03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8,242,000.00	1,644,844.57	9,886,844.57	9,620,598.29	97.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42,000.00	930,468.39	8,972,468.39	8,706,222.11	97.03	
				上年结转资金		914,376.18	914,376.18	914,376.18	100.00	
				非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部门年度目标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的抓工作“三部曲”，推动市场监管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取得新成效。 目标1：全力推动全市经营主体增长。完成全市实有经营主体达70万户以上。 目标2：深入推进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展。完成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68个试点联络站进行跟踪、评估、提升；完成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授权达100件以上。 目标3：全力防范化解“三品一特”安全风险隐患。完成市级食品抽检4000批次；药品抽检50批次；工业产品质量抽检1000批次；特种设备检查企业60家以上。 目标4：加大力度维护市场秩序，持续守牢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12315平台投诉举报办结率达95%以上；2025年，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的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安全重特重大事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告监测专项行动	>=	4	项	4	无偏差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	4	项	4	无偏差
		食品专项整治工作	>=	4	项	4	无偏差
		药品专项整治工作	>=	4	项	4	无偏差
		特种设备安全性能专项整治	>=	4	项	4	无偏差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专项整治	>=	2	项	2	无偏差
		报送企业登记注册数据	>=	12	次	12	无偏差
		质量管理监测评价报告数量	>=	1.00	份	1	无偏差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批次	>=	560	批次	430	因项目经费被压缩，故减少抽检批次，下一步将做好预算测算，确保数据无偏差。
		食品质量安全抽检批次	>=	2000	批次	3125	加大抽检力度，全力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下一步将做好预算测算，确保数据准确。
		乡村振兴挂钩点	>=	2	个	2	无偏差
		开展宣传活动	>=	4	次	4	无偏差
		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次数	>=	8	次	12	加强学习力度，提升综合能力，下一步将做好测算工作，确保数据准确。
	质量指标						
		12315平台投诉举报处理率	=	95	%	100	严格执行投诉举报制度，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下一步将做好预算测算，确保数据准确。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败诉率	=	0	%	0	无偏差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行政许可提交合格申请材料办结率	=	100	%	100	无偏差
		错漏率	=	0	%	0	无偏差
		市级综合考核评价等次良好以上	=	是	是/否	是	无偏差
		党风廉政考核合格以上	=	是	是/否	是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各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控制发生起数	=	0	起	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	90	%	90	无偏差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